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2014年全年業績公佈

主席函件

2014年不僅是我們的45週年誌慶，也是成果豐碩的一年。年內，在中國內地的業務拓展及互聯網金融策略方面，均取得新發展，即使環球金融環境充滿挑戰，我們仍有穩健增長。

在2014年，新鴻基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2,157.4百萬港元（2013年：1,720.2百萬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328.4百萬港元（2013年：1,051.6百萬港元），每股盈利為61.7港仙（2013年：49.4港仙）。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4港仙（2013年：每股12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及慶祝45週年誌慶特別股息每股2港仙，本年度合共派發股息每股26港仙（2013年：每股22港仙），派息率相當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的42.8%。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2014年落實一連串重要的工作計劃。我們與點融網簽訂投資及長期戰略合作協議，發展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個人對個人（P2P）金融服務。我們銳意與點融網的P2P借貸業務合作，以加快集團於中國內地及可能在其他地區推出在線離線（O2O）業務策略的步伐。

本公司的私人財務業務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亞洲聯合財務」）亦以低資金模式營運，邁進新的發展階段。通過建立貸款推介及信用擔保業務，我們得以擴展傳統的營運模式，並推動亞洲聯合財務業務，減少地域的限制。亞洲聯合財務現正與搜易貸（搜狐公司旗下成員）合作，為多個P2P平台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貸款產品。亞洲聯合財務亦與58.com Inc. 及優車誠品結盟。我們將繼續物色及發掘線上借貸業務的機遇。

亞洲聯合財務於中國內地進一步拓展分行網絡，已開設第139家分行。相比於2013年年底在13個省市經營154家分行，截至2014年12月31日，亞洲聯合財務在17個省市（包

括香港及多個中國內地主要城市)經營189家分行。於2014年，亞洲聯合財務的貸款總額超越120億港元，較2013年增加14%，並繼續以理想的速度增長。

就新鴻基金金融的業務方面，我們繼續將之轉型為領先的財富管理公司。財富管理業務範疇之產品佣金，勢必超越傳統經紀佣金收入。

為進一步加快此業務的增長，我們致力物色合適的中國戰略夥伴，使集團可善用其營運平台，接觸更多中國內地客戶。於2015年2月2日，我們宣佈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證券」)收購新鴻基金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新鴻基金金融集團」)70%之權益，從而擁有新鴻基金金融有限公司(「新鴻基金金融」)。該交易將加強雙方之間的持續戰略合作。光大集團之金融業務涵蓋銀行、保險、經紀業務及基金管理 etc 等範疇，在中國擁有客戶超過6,000萬及約1,200家分行及經營點。此合作關係將令新鴻基金金融在日益開放的中國金融市場上處於有利位置。我們對新鴻基金金融的承諾不變，而本公司仍持有的30%股權，令我們可涉足增長中的財富管理市場。此新架構為所有持份者(包括員工、客戶及股東)帶來重大價值。該交易的收益將於2015年入賬。

集團榮獲各大領先的金融刊物頒發多個獎項。我們連續兩年獲得《財資》雜誌「最佳公司治理獎金獎」；新鴻基金金融則獲《亞洲貨幣》Poll of Polls選為過去25年「香港最佳經紀商」。此等獎項就良好企業管治、社會和環境責任，及專注的投資者關係；以及致力向客戶提供最佳的財富管理服務作出表揚。我們亦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10年以上「商界展關懷」標誌，感謝集團作為香港負責任企業公民的持續支持及貢獻。

我們將繼續發展結構性融資業務，並主力關注中型公司的集資需要。此策略將與亞洲聯合財務的借貸業務相輔相成。就主要投資方面，我們將繼續因應集團專長進行投資，並物色可提升我們的股東價值的機會。此等業務將受惠於新鴻基金金融集團交易後大幅增強的財務狀況。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一直的信賴及支持，並且向過去及現在專心致志的同事致以衷心的謝意，感謝他們專業盡責為集團過去45年以至於往後的成功作出貢獻。

集團業績

董事會欣然公佈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賬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收入(營業額)		5,251.2	4,575.5
其他收益	3	208.8	103.8
總收益		5,460.0	4,679.3
經紀佣金費用		(283.0)	(260.0)
廣告及推廣費用		(134.3)	(125.3)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60.5)	(80.0)
管理費用		(1,730.1)	(1,470.4)
財務資產及負債溢利淨額	4	114.6	79.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7.7	(75.8)
呆壞賬	5	(798.3)	(589.9)
融資成本		(455.1)	(400.5)
其他費用		(16.4)	(55.1)
		2,114.6	1,701.6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5.6	11.8
所佔合營公司業績		37.2	6.8
除稅前溢利	6	2,157.4	1,720.2
稅項	7	(359.2)	(260.3)
是年度溢利		1,798.2	1,459.9
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東		1,328.4	1,051.6
– 非控股權益		469.8	408.3
		1,798.2	1,459.9
每股盈利	9		
– 基本(港仙)		61.7	49.4
– 攤薄(港仙)		61.7	49.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賬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是年度溢利	<u>1,798.2</u>	<u>1,459.9</u>
於其後可能重列至損益賬之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可供出售投資		
– 是年度公平值變動淨額	7.2	(9.7)
– 於出售時撥至損益賬的重新分類調整	(3.8)	(0.1)
– 於減值時重新分類	<u>–</u>	<u>10.0</u>
	3.4	0.2
折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62.7)	157.9
於清算附屬公司時撥至損益賬的重新分類調整	0.4	31.6
於出售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時撥至損益賬的重新分類調整	–	(10.3)
所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u>(38.6)</u>	<u>38.6</u>
是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u>(197.5)</u>	<u>218.0</u>
是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1,600.7</u></u>	<u><u>1,677.9</u></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東	1,196.0	1,203.2
– 非控股權益	<u>404.7</u>	<u>474.7</u>
	<u><u>1,600.7</u></u>	<u><u>1,677.9</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31/12/2014 百萬港元	31/12/2013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864.9	811.3
租賃土地權益		9.3	9.8
物業及設備		447.5	285.1
無形資產		982.9	985.9
商譽		2,384.0	2,384.0
聯營公司權益		35.7	30.1
合營公司權益		198.9	162.4
可供出售投資		232.6	262.9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603.5	378.3
法定按金		39.9	28.6
遞延稅項資產		265.0	201.6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欠賬		64.7	65.9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10	3,308.4	3,440.5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11	1,468.2	1,131.8
購買物業及設備之按金		108.5	75.2
		11,014.0	10,253.4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924.2	655.6
應收稅項		11.8	6.4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欠賬		0.2	7.9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10	8,083.3	6,603.0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11	7,682.7	6,530.4
直接控股公司欠賬		–	8.9
銀行存款		993.4	75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51.2	2,982.9
		21,746.8	17,550.7
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66.3	60.8
銀行及其他借款		3,833.9	2,435.4
經營及其他應付賬	12	2,819.8	1,866.5
同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貸賬		7.5	25.7
聯營公司貸賬		0.1	0.1
準備		62.3	45.9
應付稅項		186.0	141.5
票據		71.3	366.2
		7,047.2	4,942.1
流動資產淨值		14,699.6	12,608.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713.6	22,862.0

	31/12/2014 百萬港元	31/12/2013 百萬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752.3	424.7
儲備	<u>6,174.7</u>	<u>12,977.4</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4,927.0	13,402.1
非控股權益	<u>3,740.3</u>	<u>3,417.2</u>
權益總額	<u>18,667.3</u>	<u>16,819.3</u>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	42.9
遞延稅項負債	201.5	207.3
銀行及其他借款	3,196.0	2,448.8
準備	11.6	11.6
票據	<u>3,637.2</u>	<u>3,332.1</u>
	<u>7,046.3</u>	<u>6,042.7</u>
	<u>25,713.6</u>	<u>22,862.0</u>



附註：

1. 採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集團於本年內已採納若干於2014年1月1日強制生效之準則修正。於本年採納該等修正對本會計期間和過往會計期間之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正

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並對集團營運有關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正。

HKFRS 1之修正	主動披露 ³
HKFRS 9	財務工具 ⁵
HKFRS 15	客戶合約收入 ⁴
HKFRSs之修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2010年至2012年循環) ¹
HKFRSs之修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2011年至2013年循環) ²
HKFRSs之修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2012年至2014年循環) ³

¹ 於2014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有少部分例外)，可提前應用。

² 於2014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可提前應用。

³ 於201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可提前應用。

⁴ 於2017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可提前應用。

⁵ 於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可提前應用。

除以下所述者外，管理層預期應用以上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正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HKFRS 9 – 財務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HKFRS 9引入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於2010年修正的HKFRS 9包括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的規定。HKFRS 9於2013年之修正是包括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HKFRS 9另一修正版本乃於2014年頒佈，主要包括(a)財務資產之減值要求及(b)對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度修正，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類別以分類及計量某些債務工具。

根據HKFRS 9，在HKAS 39「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確認的所有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作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財務資產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及在合約條款中產生的現金流有指定日期，該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的本金和利息，此等債務工具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票投資，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任何實體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並僅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益。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之計量而言，HKFRS 9規定該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是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關於財務資產減值，HKFRS 9規定按一項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而非根據HKAS 39按一項已發生的信用損失模式。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及在每個結算日的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所產生的信用風險。換句話說，確認信用損失現已不再需要在信用事件發生後確認。

應用HKFRS 9可能會對集團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計量產生影響，然而，在集團進行詳細檢討之前，要就HKFRS 9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HKFRS 15 – 客戶合約收入

HKFRS 15為實體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式，以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當HKFRS 15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HKAS 18收入、HKAS 11建設合同，以及相關詮釋。

HKFRS 15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五個步驟來確認收入：

- 第1步：確定與一個客戶的合同。
- 第2步：確定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HKFRS 15，履約義務一經達成，實體即可確認收入。此外，HKFRS 15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應用HKFRS 15對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不論在報告金額或披露上皆可能構成影響。然而，在集團進行詳細檢討之前，要就HKFRS 15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2. 分項資料

營運業務是因應所提供的商品與服務性質而分別組織及管理，各分項代表提供不同商品及服務不同市場的業務策略單位。分項間營業是依市場價格收費。

呈列在本財務報表的主要可供呈報的經營分項如下：

- (a) 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
 - 提供財務策劃及財富管理服務；
 - 提供經紀服務及保險經紀；
 - 提供網上金融服務及網上財經資訊；
 - 提供證券放款；
 - 買賣證券、基金、黃金、商品、期貨及期權；及
 -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包括基金推廣及管理。
- (b) 資本市場：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 (c) 結構性融資：提供結構性融資。
- (d) 私人財務：提供私人財務信貸。
- (e) 主要投資：組合投資以及集團管理及支援。

	財富管理及 經紀業務 百萬港元	資本市場 百萬港元	結構性融資 百萬港元	私人財務 百萬港元	主要投資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經紀佣金收入	622.3	40.9	–	–	–	663.2
除經紀佣金收入以外之收入	389.8	16.3	375.8	3,763.6	322.5	4,868.0
分項收入	1,012.1	57.2	375.8	3,763.6	322.5	5,531.2
減：分項間收入	(1.3)	(12.6)	–	–	(266.1)	(280.0)
來自外部顧客的分項收入	<u>1,010.8</u>	<u>44.6</u>	<u>375.8</u>	<u>3,763.6</u>	<u>56.4</u>	<u>5,251.2</u>
分項損益	94.3	11.6	102.7	1,407.7	498.3	2,114.6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5.6	5.6
所佔合營公司業績	3.9	–	–	–	33.3	37.2
除稅前溢利	<u>98.2</u>	<u>11.6</u>	<u>102.7</u>	<u>1,407.7</u>	<u>537.2</u>	<u>2,157.4</u>
包括在分項損益：						
利息收益	307.5	–	353.4	3,742.5	22.0	4,425.4
其他收益	0.9	0.3	0.5	6.5	200.6	208.8
財務資產及負債溢利(虧損)淨額	(1.4)	7.4	(42.4)	–	151.0	114.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0.1)	(0.1)	–	35.7	(17.8)	17.7
呆壞賬	(17.2)	–	–	(787.2)	6.1	(798.3)
攤銷及折舊	(10.3)	(0.8)	–	(39.6)	(51.7)	(102.4)
減值虧損						
– 無形資產	–	–	–	–	(0.4)	(0.4)
– 可供出售投資	–	–	–	(2.0)	–	(2.0)
– 合營公司欠賬	(8.5)	–	–	–	–	(8.5)
出售/撤銷設備及無形資產 的虧損淨額	<u>(0.3)</u>	<u>–</u>	<u>–</u>	<u>(0.2)</u>	<u>(4.6)</u>	<u>(5.1)</u>
付予外部供應者的融資成本	(7.6)	–	–	(250.8)	(196.7)	(455.1)
分項間融資成本	<u>(82.6)</u>	<u>(0.2)</u>	<u>(165.3)</u>	<u>(13.0)</u>	<u>–</u>	<u>(261.1)</u>
分項間撤銷前之融資成本	<u>(90.2)</u>	<u>(0.2)</u>	<u>(165.3)</u>	<u>(263.8)</u>	<u>(196.7)</u>	<u>(716.2)</u>

	財富管理及 經紀業務 百萬港元	資本市場 百萬港元	結構性融資 百萬港元	私人財務 百萬港元	主要投資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經紀佣金收入	579.8	33.2	–	–	3.1	616.1
除經紀佣金收入以外之收入	<u>359.4</u>	<u>49.6</u>	<u>365.4</u>	<u>3,136.8</u>	<u>322.9</u>	<u>4,234.1</u>
分項收入	939.2	82.8	365.4	3,136.8	326.0	4,850.2
減：分項間收入	<u>(2.9)</u>	<u>–</u>	<u>–</u>	<u>–</u>	<u>(271.8)</u>	<u>(274.7)</u>
來自外部顧客的分項收入	<u><u>936.3</u></u>	<u><u>82.8</u></u>	<u><u>365.4</u></u>	<u><u>3,136.8</u></u>	<u><u>54.2</u></u>	<u><u>4,575.5</u></u>
分項損益	109.4	9.4	135.3	1,223.5	224.0	1,701.6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11.8	11.8
所佔合營公司業績	<u>3.6</u>	<u>–</u>	<u>–</u>	<u>–</u>	<u>3.2</u>	<u>6.8</u>
除稅前溢利	<u><u>113.0</u></u>	<u><u>9.4</u></u>	<u><u>135.3</u></u>	<u><u>1,223.5</u></u>	<u><u>239.0</u></u>	<u><u>1,720.2</u></u>
包括在分項損益：						
利息收益	277.7	24.3	342.3	3,121.1	21.2	3,786.6
其他收益	2.0	2.6	1.5	5.0	92.7	103.8
財務資產及負債溢利淨額	22.5	5.9	18.1	–	32.8	79.3
匯兌虧損溢利(虧損)淨額	(2.8)	0.3	(25.7)	(30.1)	(17.5)	(75.8)
呆壞賬	(26.2)	–	3.6	(567.3)	–	(589.9)
攤銷及折舊	(10.5)	(0.9)	–	(32.4)	(52.8)	(96.6)
減值虧損撥回						
– 聯營公司權益	–	–	–	–	1.0	1.0
– 聯營公司欠賬	–	–	–	–	14.2	14.2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	–	–	(10.0)	(10.0)
出售/撤銷設備及無形資產 的溢利(虧損)淨額	<u>(0.3)</u>	<u>–</u>	<u>–</u>	<u>(0.1)</u>	<u>0.5</u>	<u>0.1</u>
付予外部供應者的融資成本	(6.7)	(6.5)	–	(208.4)	(178.9)	(400.5)
分項間融資成本	<u>(63.0)</u>	<u>(0.1)</u>	<u>(163.6)</u>	<u>(9.8)</u>	<u>(2.2)</u>	<u>(238.7)</u>
分項間撤銷前之融資成本	<u><u>(69.7)</u></u>	<u><u>(6.6)</u></u>	<u><u>(163.6)</u></u>	<u><u>(218.2)</u></u>	<u><u>(181.1)</u></u>	<u><u>(639.2)</u></u>

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之地域資料如下：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來自外部顧客的收入(以經營地方)		
– 香港	3,394.3	3,166.1
– 中國內地	1,803.4	1,329.7
– 其他	53.5	79.7
	<u><u>5,251.2</u></u>	<u><u>4,575.5</u></u>

	31/12/2014 百萬港元	31/12/2013 百萬港元
除財務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以資產位置)		
– 香港	4,233.8	4,169.3
– 中國內地	603.1	408.3
– 其他	0.1	2.3
	<u>4,837.0</u>	<u>4,579.9</u>

為更清楚地呈現集團盈利的推動因素，管理層於本年對分項資料作出改變。原納入資本市場分項的結構性融資業務現列作獨立分項。衍生產品策略部已從資本市場分項改為納入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分項。此外，由主要投資業務所產生的費用的分配原則已經修訂，以對不同分項的盈利能力提供更清晰的計算。為符合本年的呈列方法，分項收入及分項損益之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列。以下為重列之影響。

	2013					
	財富管理及 經紀業務 百萬港元	資本市場 百萬港元	結構性融資 百萬港元	私人財務 百萬港元	主要投資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來自外部顧客的分項收入，						
按以往列賬	920.1	464.4	–	3,136.8	54.2	4,575.5
分離結構性融資業務	–	(365.4)	365.4	–	–	–
重新分類衍生產品策略部	16.2	(16.2)	–	–	–	–
	<u>936.3</u>	<u>82.8</u>	<u>365.4</u>	<u>3,136.8</u>	<u>54.2</u>	<u>4,575.5</u>
來自外部顧客的分項收入，重列						
分項損益，按以往列賬	195.7	163.2	–	1,223.5	137.8	1,720.2
分離結構性融資業務	–	(162.1)	162.1	–	–	–
重新分類衍生產品策略部	(13.8)	13.8	–	–	–	–
改變成本配置	(68.9)	(5.5)	(26.8)	–	101.2	–
	<u>113.0</u>	<u>9.4</u>	<u>135.3</u>	<u>1,223.5</u>	<u>239.0</u>	<u>1,720.2</u>
分項損益，重列						

3. 其他收益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出售投資之已兌現溢利淨額		
– 出售聯營公司	–	30.1
– 出售合營公司	–	0.5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8.8	0.6
出售設備溢利淨額	–	0.1
出售房地產溢利淨額	139.9	–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43.0	46.5
聯營公司欠賬減值虧損撥回	–	14.2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撥回	–	1.0
收回壞賬	0.5	–
雜項收益	16.6	10.8
	<u>208.8</u>	<u>103.8</u>

4. 財務資產及負債溢利淨額

以下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溢利淨額之分析：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衍生工具已兌現及未兌現溢利(虧損)淨額	(42.9)	17.8
其他買賣活動溢利淨額	1.1	1.1
槓桿式外匯溢利淨額	0.3	–
經營股權證券已兌現及未兌現溢利(虧損)淨額	45.4	(25.5)
經營債券及票據已兌現及未兌現溢利淨額	12.1	1.4
選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已兌現及未兌現溢利淨額	98.6	84.5
	<u>114.6</u>	<u>79.3</u>

5. 呆壞賬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 減值虧損	(787.2)	(567.3)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 減值虧損撥回	10.8	10.0
– 減值虧損	(21.8)	(32.2)
– 壞賬撇銷	(0.1)	(0.4)
	<u>(11.1)</u>	<u>(22.6)</u>
於損益確認之呆壞賬	<u>(798.3)</u>	<u>(589.9)</u>

以下為於本年內，於減值撥備撇銷以作為對銷應收賬的數額，以及於減值撥備貸入的收回數額：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 於減值撥備撇銷的數額	(738.9)	(519.3)
– 於減值撥備貸入的收回數額	114.2	87.5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 於減值撥備撇銷的數額	<u>(54.3)</u>	<u>(137.0)</u>

6. 除稅前溢利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是年度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扣除)：		
上市投資股息	16.0	5.6
非上市投資股息	2.8	3.8
攤銷租賃土地權益	(0.3)	(0.3)
物業及設備折舊	(68.8)	(58.9)
攤銷無形資產		
– 電腦軟件(包括在管理費用內)	(27.0)	(31.1)
– 於業務合併時購入之無形資產(包括在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內)	(6.3)	(6.3)
出售／撇銷設備及無形資產虧損淨額(包括在其他費用內)	<u>(5.1)</u>	<u>–</u>

7. 稅項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	(201.3)	(207.3)
– 中國	(206.7)	(152.7)
– 其他司法地區	<u>(17.2)</u>	<u>(0.5)</u>
	(425.2)	(360.5)
前期撥備超額(不足)	<u>(4.9)</u>	<u>2.3</u>
	(430.1)	(358.2)
遞延稅項	<u>70.9</u>	<u>97.9</u>
	<u>(359.2)</u>	<u>(260.3)</u>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2013年：16.5%)計算。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為25%(2013年：25%)。其他司法地區的稅款，則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集團經營業務有關司法地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8. 股息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支付及擬派股息總額：		
– 已付2014年中期股息每股派10港仙(2013年：10港仙)	211.4	212.7
– 已付2014年特別股息每股派2港仙	42.3	–
– 於結算日後擬派2014年末期股息每股派14港仙 (2013年：12港仙)	315.5	254.7
	<u>569.2</u>	<u>467.4</u>
於本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2013年末期股息每股派12港仙(2012年：12港仙)	254.0	255.3
– 2014年中期股息每股派10港仙(2013年：10港仙)	211.4	212.7
– 已付2014年特別股息每股派2港仙	42.3	–
	<u>507.7</u>	<u>468.0</u>

2014年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是年度溢利)	<u>1,328.4</u>	<u>1,051.6</u>
	2014 百萬股	2013 百萬股
股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152.5	2,127.7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就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u>0.1</u>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152.6</u>	<u>2,127.7</u>

10.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31/12/2014 百萬港元	31/12/2013 百萬港元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12,148.3	10,642.7
減：減值撥備	(756.6)	(599.2)
	<u>11,391.7</u>	<u>10,043.5</u>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非流動資產	3,308.4	3,440.5
– 流動資產	8,083.3	6,603.0
	<u>11,391.7</u>	<u>10,043.5</u>

11.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31/12/2014 百萬港元	31/12/2013 百萬港元
經營應收賬 – 交易所、經紀及客戶應收賬	1,811.3	1,068.2
減：減值撥備	(11.8)	(19.4)
	<u>1,799.5</u>	<u>1,048.8</u>
有抵押有期借款	2,727.2	2,244.4
無抵押有期借款	623.6	117.0
減：減值撥備	(4.8)	(4.8)
	<u>3,346.0</u>	<u>2,356.6</u>
證券放款	3,903.0	4,074.3
減：減值撥備	(119.9)	(155.6)
	<u>3,783.1</u>	<u>3,918.7</u>
其他應收賬		
– 按金	72.1	90.1
– 代客戶收取之應收股息	60.9	22.0
– 向交易對手之索款、應收出售代價及其他應收賬	64.1	179.8
	<u>197.1</u>	<u>291.9</u>
按攤銷後成本的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9,125.7	7,616.0
預付費用	24.9	45.9
租賃土地權益的流動部分	0.3	0.3
	<u>9,150.9</u>	<u>7,662.2</u>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非流動資產	1,468.2	1,131.8
– 流動資產	7,682.7	6,530.4
	<u>9,150.9</u>	<u>7,662.2</u>

以下為經營及其他應收賬於結算日以發票／買賣單據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

	31/12/2014 百萬港元	31/12/2013 百萬港元
少於 31 天	1,820.1	1,035.0
31 – 60 天	4.1	2.4
61 – 90 天	1.5	2.9
91 – 180 天	2.6	7.5
180 天以上	23.3	30.6
	<u>1,851.6</u>	<u>1,078.4</u>
無賬齡之有期借款、證券放款及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7,410.6	6,717.4
減值撥備	(136.5)	(179.8)
	<u>9,125.7</u>	<u>7,616.0</u>

* 由於考慮到證券放款及有期借款業務的性質，管理層認為該等借款的賬齡分析未能提供額外價值，固無披露其賬齡分析。

12. 經營及其他應付賬

以下為經營及其他應付賬於結算日以發票／買賣單據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

	31/12/2014 百萬港元	31/12/2013 百萬港元
少於 31 天	2,480.3	1,559.1
31 – 60 天	8.4	8.8
61 – 90 天	11.4	6.5
91 – 180 天	9.5	8.3
180 天以上	3.6	3.9
	<u>2,513.2</u>	<u>1,586.6</u>
無賬齡之應付員工成本、其他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賬	306.6	279.9
	<u>2,819.8</u>	<u>1,866.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隨著國家繼續推行改革，以達至更可持續的長遠發展，中國內地的經濟增長在2014年有所放緩。國內生產總值在2014年增長7.4%，略低於7.5%的目標。為支持經濟穩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4年第四季公佈了各項寬鬆措施，包括於11月22日減息。中央政府亦加快審批基建項目，並推動六大消費領域。同時，國家的通脹率上升2%，低於政府全年目標的3.5%，給予決策者更大靈活性，在2015年對財政和貨幣措施進行微調。

2014年第三季的香港本地生產總值按年實質增長2.7%，2014年第二季則增長1.8%。消費物價較2013年上升4.4%，在扣除政府一次性紓困措施的影響後，升幅則為3.5%。2014年10月至12月的季節性調整失業率穩企於3.3%，反映勞工市場緊張。

恒生指數(恒指)年底收報23,605點，與2013年底相比上升了1.3%。這明顯落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綜合指數和標準普爾500指數在2014年的表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在2014年的日均交易額為688億港元，比2013年的交易額高出11%。此外，人民幣兌美元在2014年貶值了2.4%，逆轉2013年逐步升值的走勢。儘管如此，2014年香港的首次公開招股活動持續活躍，共有122家公司上市(包括7家將上市地位從創業板轉到主板的公司)，集資總額達2,277億港元，較2013年增長近35%。

滬港通於2014年11月17日推出。截至2014年底，滬股通日均成交額為人民幣55.84億元，港股通日均成交額則為9.29億港元。滬港通為中國內地和香港的投資者開闢了一條新渠道，以在對方的市場買賣合資格的上市股票。據廣泛報導，深港通將為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直通車」的下一站，預期將有更多市場互通的情況。

業績分析

集團的策略為：

- 在平衡收益與風險的同時，審慎地推動貸款業務；
- 透過擴大新客戶群及產品層面，增加新鴻基金金融業務的佣金收益，並重點發展與市場波動關聯較低的產品，如財富管理產品；及
- 持續改善資產負債表的結構和效率。

於2014年，集團的表現符合我們的整體目標。業務範疇擴展，收入及扣除呆壞賬前經營盈利出現雙位數的良好增長，特別受惠於貸款賬的利息收入增長，以及較低的整體成本收益比率。

集團收入增加了15%，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隨著亞洲聯合財務的擴充急增36%，其貸款增長亦錄得34%。

(百萬港元)	2014	2013	變動
收入	5,251.2	4,575.5	15%
經營費用	(2,224.3)	(1,959.2)	14%
佔收入% (「成本收益比率」)	42.4%	42.8%	
融資成本	(455.1)	(400.5)	14%
扣除呆壞賬前經營盈利	2,571.8	2,215.8	16%
呆壞賬	(798.3)	(589.9)	35%
經營盈利	1,773.5	1,625.9	9%
其他收益	208.8	103.8	} 307%
其他非經營費用	—	(31.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7.7	(75.8)	
財務資產及負債溢利淨額	114.6	79.3	
聯營公司	5.6	11.8	
合營公司	37.2	6.8	
除稅前溢利	2,157.4	1,720.2	25%
稅項	(359.2)	(260.3)	38%
非控股權益	(469.8)	(408.3)	15%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1,328.4</u>	<u>1,051.6</u>	26%

於2014年12月31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達185億港元，較2013年增加13%，利息收入則增加17%。

(百萬港元)	於 31.12.2014	於 31.12.2013	按年變動
貸款結餘			
私人財務貸款	11,391.7	10,043.5	13%
證券放款(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分項)	3,783.1	3,918.7	-3%
有期貸款(結構性融資分項)	<u>3,346.0</u>	<u>2,356.6</u>	42%
總計	<u>18,520.8</u>	<u>16,318.8</u>	13%
	2014	2013	
利息收益			
私人財務	3,742.5	3,121.1	20%
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	307.5	277.7	11%
結構性融資業務	353.4	342.3	3%
其他	<u>22.0</u>	<u>45.5</u>	-52%
總計	<u>4,425.4</u>	<u>3,786.6</u>	17%

呆壞賬費用總額由589.9百萬港元增加至798.3百萬港元。證券放款和結構性融資的貸款賬有少額壞賬，而香港私人財務的貸款賬則受惠於本地整體良性環境及持續的低失業率。壞賬的增加主要來自受經濟增長放緩影響的中國內地貸款業務。中國內地貸款增長強勁上升，亦導致減值撥備提撥的增長相應較大。然而，由於中國內地貸款賬的總回報整體良好，在此情況下，風險回報亦處於有利狀況，長遠增長前景依然不變。在經濟增長放緩下，預期壞賬將仍是一項挑戰。然而，在週期以外，政府實現穩定和更可持續增長的目標將在長遠來說對經營環境產生正面影響。

集團的主要投資業務在2014年取得令人滿意的業績，是金融資產和負債溢利的主要貢獻來源。集團早前集中於科技界別方面及因應我們核心專長進行的投資策略，正逐漸獲得回報。

其他收益錄得208.8百萬港元，主要來自投資物業重估，以及出售新鴻基金融位於澳門分行超出需要的辦公樓房。

為更清楚地呈現集團的盈利推動因素，管理層更改本公佈內的分項資料。原納入資本市場分項的結構性融資業務，現列作獨立分項。衍生產品策略部已從資本市場分項改為納入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分項。此外，由主要投資業務所產生的費用的分配原則已經修訂，以對不同分項的盈利能力提供更為清晰的計算。

結算日後事件

於2015年2月1日，本公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出售新鴻基金融集團70%股權予光大證券，初步代價為4,095百萬港元。該交易將於2015年完成。出售股權的估計盈利為2,864百萬港元。交易完成後，新鴻基金融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佔30%股權的聯營公司。該交易的詳情已在本公司於2015年2月27日刊發的通函內披露。

業務回顧

財富管理及經紀

(百萬港元)	2014	2013	變動
收入	1,010.8	936.3	8%
– 利息收入	307.5	277.7	11%
– 經紀／佣金收入	622.3	579.8	7%
– 其他費用收益	81.0	78.8	3%
經營成本	(808.5)	(752.7)	7%
成本收益比率(收入%)	80.0%	80.4%	
呆壞賬	(17.2)	(26.2)	-34%
融資成本 [^]	(90.2)	(69.7)	29%
經營盈利	94.9	87.7	8%
其他收益	0.9	2.0	
匯兌虧損	(0.1)	(2.8)	
財務資產及負債溢利(虧損)淨額	(1.4)	22.5	
合營公司	3.9	3.6	
除稅前貢獻	98.2	113.0	-13%

[^] 包括內部

在2014年，我們繼續朝著把新鴻基金融轉型為提供全面財富管理服務的公司之目標前進。財富管理產品的佣金佔此業務佣金總額的44%，較去年同期按年增加了17%。該業務的總佣金收益比2013年增加7%。我們的客戶對更均衡和多元化的投資產品選擇的需求上升。過去幾年，我們已在產品研究、銷售支援和客戶教育資料方面發展雄厚實力。例如，在2014年市場環境窄幅徘徊的情況下，客戶對結構性產品和債券等市場中性產品的需求殷切。

來自經紀業務產品的佣金與2013年相若。然而，隨著市場成交量回升，投資氣氛去年底已見正面。

於2014年12月31日，證券放款總額為3,783.1百萬港元，2013年底則為3,918.7百萬港元。由於收益率較低的客戶佔貸款賬的比例下降，回報提升，利息收益總額增長11%。首次公開招股的證券放款亦有所增加。

展望未來，管理層對新鴻基金融和光大證券的組合將帶來顯著的協同效益，感到樂觀。隨著香港和中國內地金融市場加深融合，在繼續轉型成為全面財富管理服務公司的同時，集團認為新鴻基金融的業務前景應更為可觀。

資本市場

資本市場業務包括新鴻基金融的機構股票部、企業客戶營銷部、股票資本市場部及企業融資部。

(百萬港元)	2014	2013	變動
收入	44.6	82.8	-46%
– 利息收益	–	24.3	
– 經紀／佣金收入	40.9	33.2	23%
– 其他費用收益	3.7	25.3	-85%
經營成本	(40.4)	(75.6)	-47%
成本收益率(收入%)	90.6%	91.3%	
融資成本 [^]	(0.2)	(6.6)	-97%
經營盈利	4.0	0.6	567%
其他收益	0.3	2.6	
匯兌收益(虧損)	(0.1)	0.3	
財務資產及負債溢利淨額	7.4	5.9	
除稅前貢獻	11.6	9.4	23%

[^] 包括內部

年內，企業融資部並無進行實質業務。2014年的收入主要來自企業客戶營銷分部。

在股票資本市場部，我們作為副牽頭經辦人和包銷商，參與兩個首次公開招股項目，並作為獨家牽頭及聯席牽頭配售代理參與兩個配售項目。集資總金額超過50億港元。

我們的企業融資牌照已於2015年1月恢復，而新鴻基金融將為此業務重新定位。同時，藉著與光大證券的夥伴合作關係，把握新出現的商機。

結構性融資

(百萬港元)	2014	2013	變動
收入	375.8	365.4	3%
— 利息收益	353.4	342.3	3%
— 其他費用收益	22.4	23.1	-3%
經營成本	(65.9)	(64.0)	3%
成本收益比率(收入%)	17.5%	17.5%	
融資成本 [^]	(165.3)	(163.6)	1%
呆壞賬	—	3.6	
經營盈利	144.6	141.4	2%
其他收益	0.5	1.5	
匯兌虧損	—	(25.7)	
財務資產及負債溢利(虧損)淨額	(42.4)	18.1	
除稅前貢獻	102.7	135.3	-24%

[^] 包括內部

集團透過結構性融資業務，向企業客戶提供創新的集資方案。該業務一直是集團的主要增長領域之一。我們對此冷門但有利可圖的業務具豐富知識，使我們能獲得可觀的回報。

在過去五年，結構貸款組合以44%的複合年增長率上漲。於2014年，貸款結餘增加了42%至3,346百萬港元。由於大部分貸款賬的增長來自2014年最後兩個月，這些增長尚未完全反映在收入中，此業務去年的收入輕微上升3%。鑒於市場競爭增加，以及貸款性質的組合不同，收益率比2013年略低。

此業務錄得財務工具虧損淨額42.4百萬港元，該股票權益源自過往其中一項已上市的貸款客戶。同一交易於2013年則錄得收益入賬。

於2014年12月31日，貸款組合包括在以下行業經營的借款人：投資(68%)、物業發展(21%)、電動汽車製造(9%)和資源(2%)。由於我們旨在向客戶提供中短期的融資方案，貸款組合的56%為活期或1年內到期償還，44%則為1至5年期的貸款。

我們計劃於2015年將結構性融資業務進一步擴展。由於中型企業的資金流動狀況在市場仍然緊絀，對融資方案的需求應會繼續增加。

私人財務

(百萬港元)	2014	2013	變動
收入	3,763.6	3,136.8	20%
經營成本	(1,347.1)	(1,102.7)	22%
成本收益比率(收入%)	35.8%	35.2%	
財務費用 [^]	(263.8)	(218.2)	21%
扣除呆壞賬前經營盈利	2,152.7	1,815.9	19%
呆壞賬	(787.2)	(567.3)	39%
營業盈利	1,365.5	1,248.6	9%
其他收益	6.5	5.0	
匯兌收益(虧損)	35.7	(30.1)	
除稅前貢獻	1,407.7	1,223.5	15%

[^] 包括內部

集團透過其間接擁有58%的附屬公司亞洲聯合財務經營私人財務業務。亞洲聯合財務的分行網絡龐大，覆蓋香港和中國內地16個城市，共有189家分行，為私人及小型企業提供貸款產品。截至2014年底，其貸款結餘總額超過120億港元，其股東應佔除稅後溢利達1,130.0百萬港元(2013年：980.3百萬港元)，本年度總平均股東資金7,393.7百萬港元的回報為15.3%。

2014年亞洲聯合財務錄得非常令人滿意的業績，收入和溢利均增長強勁。收入增長20%，除稅前貢獻增長15%，達1,407.7百萬港元。儘管中國內地業務迅速擴張，亞洲聯合財務仍很大程度能保持其經營效率，年內成本收益比率為35.8%，與2013年的比率相若。相比於2013年的30.1百萬港元虧損，年內錄得35.7百萬港元匯兌收益。由於2014年內人民幣對港元貶值，匯兌收益大部份由亞洲聯合財務的人民幣貸款換算成港元的匯兌差額所產生。

綜合貸款結餘總額(在減值撥備前)增至121億港元，較2013年底結餘增長14%。亞洲聯合財務在中國的業務擴展，加上來自小型企業貸款快速增長，令平均貸款結餘上升，中國貸款組合增長34%；在香港，貸款組合結餘保持穩定，較2013年底結餘增長3%。

主要經營資料	2014	2013	變動
貸款結餘淨額(百萬港元)	11,391.7	10,043.5	13%
貸款結餘總額(百萬港元)	12,148.3	10,642.7	14%
– 香港	7,081.6	6,859.8	3%
– 中國內地	5,066.7	3,782.9	34%
貸款總回報			
(收入／總貸款結餘總額)	31.0%	29.5%	
– 香港	27.8%	26.4%	
– 中國內地	35.5%	35.0%	
淨撇賬率			
(佔貸款結餘總額)	5.1%	4.1%	
– 香港	3.8%	3.7%	
– 中國內地	7.0%	4.8%	
每宗貸款平均總結餘(港元)	67,770	61,382	10%
– 香港(港元)	64,875	64,546	1%
– 中國內地(人民幣)	57,835	44,009	31%

呆壞賬及減值撥備

(百萬港元)	2014	2013
a. 撇銷數額	(738.9)	(519.3)
b. 收回數額	114.2	87.5
c. 減值撥備提撥數額	<u>(162.5)</u>	<u>(135.5)</u>
呆壞賬提撥總額	<u><u>(787.2)</u></u>	<u><u>(567.3)</u></u>
年末減值撥備	756.6	599.2
貸款結餘總額	12,148.3	10,642.7
撇賬淨額(a+b)佔貸款結餘總額的%	5.1%	4.1%
減值撥備佔貸款結餘總額的%	<u><u>6.2%</u></u>	<u><u>5.6%</u></u>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之賬齡分析：

	2014		2013	
	百萬港元	附註	百萬港元	附註
逾期少於31天	805.2	7.1%	600.0	6.0%
31 – 60天	278.3	2.4%	124.9	1.2%
61 – 90天	101.6	0.9%	55.5	0.6%
91 – 180天	232.8	2.1%	114.0	1.1%
180天以上	<u>36.9</u>	<u>0.3%</u>	<u>24.7</u>	<u>0.3%</u>
總計	<u><u>1,454.8</u></u>	<u><u>12.8%</u></u>	<u><u>919.1</u></u>	<u><u>9.2%</u></u>

附註：佔貸款結餘淨額的%

年內，呆壞賬提撥總額增加至787.2百萬港元(2013年：567.3百萬港元)，包括壞賬撇銷(扣除收回數額後)，以及由減值撥備(根據最近撇賬率及目前貸款增長額的基準計算)所產生的費用。

於本年度，淨撇賬率(扣除收回數額後的撇賬額佔年底貸款結餘總額的百分比)上升至5.1%(2013年：4.1%)。增幅主要來自中國內地業務，而香港業務則因失業率低企而得以保持穩定。

中國內地經濟普遍放緩，企業一般面對較大經營困難。2014年，中國內地淨撇賬率為7%；雖然較2013年的4.8%為高，但考慮到中國內地貸款組合的整體收益頗高，比率仍處於合理範圍。於本年度，隨著業務已達到能產生持續增長利潤貢獻的經濟規模，中國內地的貸款業務持續貢獻可觀的收入和除稅前貢獻增長，分別為36%和20%。由於亞洲聯合財務過去在多個經濟週期中也能穩健發展業務，我們將繼續對增長採取均衡的方式，且對於市場在短期性波動後的潛力和前景仍然充滿信心。

分行網絡

城市／省份	2014年 新增分行數目	於2014年 12月31日 分行總數
香港	1	50
深圳	—	43
瀋陽	1	9
重慶	5	12
天津	3	7
成都	3	11
雲南	3	10
大連	—	9
北京	—	6
武漢	5	9
上海	3	7
福州	2	5
哈爾濱	3	5
南寧	2	2
青島	2	2
濟南	1	1
廣州	1	1
總計	35	189

在2014年，亞洲聯合財務的中國內地網絡新增了34家分行，於年底，在內地營運的分行達139家。南寧、青島和濟南的放債業務於2014年內開展。新產品包括有擔保和無擔保汽車貸款相繼推出，以擴大其客戶群，並以新借款群組為目標。

年內，在業務的一項重要發展，是在中國內地開設貸款推介和擔保業務，及與中國光大銀行建立聯盟。第一家貸款推介分行於2014年10月在廣州成立，生意額令人滿意。在這種模式下，亞洲聯合財務透過亞洲第一信息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及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融資擔保(瀋陽)有限公司提供貸款信用擔保，使客戶可以優惠利率從中國光大銀行或其他小貸平台貸款。這種模式讓亞洲聯合財務以低資金模式為其小額貸款業務拓展客戶範圍至持牌以外的地區，並取得相若的盈利能力。鑒於這次良好的經驗，我們已計劃在中國內地逐漸建立市場推廣網絡。

亞洲聯合財務亦利用擔保的模式，建立與多個提供互聯網融資平台的互聯網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合作的能力。亞洲聯合財務在年內與搜狐屬下的搜易貸(北京)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搜易貸」)以及上海點榮金融信息服務有限責任公司(「點融網」)簽訂合作協議，據此，亞洲聯合財務可在由搜易貸和點融網開設的互聯網平台上銷售其貸款產品，再將該等有擔保貸款透過他們的平台與投資者配對。

在亞洲聯合財務小額貸款業務的穩固基礎下，我們亦著手實行多項策略，透過互聯網融資渠道進一步尋求增長機會。於2014年7月，亞洲聯合財務與58.com Inc. 簽訂一項長期策略性合作協議，在中國內地發展互聯網融資服務。於2014年12月，亞洲聯合財務又與北京一家領先的二手車銷售公司北京優車誠品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優車誠品」)結盟，以亞洲聯合財務所推出的新產品，繼續發展與二手車融資相關的業務。

香港私人財務市場的競爭依然激烈。儘管如此，在個人消費強勁和低失業率支持本地經濟的帶動下，亞洲聯合財務的香港業務持續錄得滿意業績。我們迎合客戶逐漸願意在網上商店進行交易的趨勢，推出以在線離線(O2O)為主題的全新推廣活動。

展望2015年，中國內地近期被下調經濟預測，我們估計經濟增長前景充斥著不明朗因素。但是，隨著經濟的重心日漸轉移至以消費主導的增長，管理層對於當地私人財務市場的前景感到樂觀。憑藉亞洲聯合財務的專長、知識以及透過與知名互聯網入門網站建立不同合作關係擴大營銷渠道，亞洲聯合財務將努力把握新機遇，欣然迎接不穩的經營環境所帶來的挑戰。

主要投資

集團的資本以組合投資管理，目標為取得高於市場回報率的回報；充分運用我們在業務營運方面的專長，並與集團的其他業務產生協同效益。

此業務還包括集團管理及支援 (GMS) 功能，為集團其它業務分項提供監督和行政功能，包括管理層監督、監控、庫務及支援。GMS向業務部門提供服務，並適當地收取費用，因此，可以商業基準計算其表現及業績。該等分配反映在業務的經營盈利中。

主要受投資組合及物業組合收益的推動下，經營盈利總計164.5百萬港元，除稅前溢利上升125%至537.2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2014	2013	變動
經營盈利	164.5	147.6	11%
其他收益	200.6	92.7	
其他非營運費用	-	(31.6)	
匯兌虧損	(17.8)	(17.5)	
財務資產及負債溢利淨額	151.0	32.8	
聯營公司	5.6	11.8	
合營公司	33.3	3.2	
	<u>537.2</u>	<u>239.0</u>	
除稅前貢獻	537.2	239.0	125%

2014年底，此業務的投資組合的賬面值為1,400百萬港元。

1. 投資組合盈利達171.5百萬港元，佔平均結餘1,033.3百萬港元的16.6%。鑒於年內香港市場平淡，該等收益令人滿意。該組合包括一系列上市及非上市金融工具，它們均以在受控風險下獲得回報的目標進行管理。自行管理投資組合及由外部專業管理的基金均錄得收益。

我們對內部管理的投資組合採取了從下而上選股的投資過程和投資決策，並以估值、行業分析以及對集團其他分部的策略適用程度為基礎。在2014年，投資組合收益主要來自我們早已買入的中國股票，尤其是金融股。外部管理基金所錄得的收益同樣令人滿意，尤其是我們在過去幾年來一直看好的醫療和科技業。我們亦設法直接投資於可為集團帶來策略性價值的公司。在下半年，集團對中國內地最先進的對等網絡信貸平台點融網作出策略性投資。

2. 2014年底，此業務的長期投資組合總值達293.7百萬港元，當中包括潛力龐大和／或提升集團策略性價值的聯營公司、合營公司及可供出售投資。目前，該投資組合主要投資與我們的財富管理和經紀業務以及私人財務業務相關的金融服務企業，我們亦可以憑著我們的專長為該業務增值。年內來自中國內地一間合營投資公司的持股，按市值錄得大額收益。我們的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總溢利達38.9百萬港元（2013年：15.0百萬港元），相當於按平均賬面值計算錄得17.7%的投資回報。
3. 商業房地產組合—於2014年底的賬面值為812.4百萬港元，所產生的除稅前總收益為203.6百萬港元，包括20百萬港元的租金收入、43.7百萬港元的公平值收益及出售新鴻基金融澳門分行物業套現的139.9百萬港元（列入「其他收益」）。組合中的資產包括位於香港金鐘和上海的辦公樓房。本年度的平均價值回報率為26%。

展望未來，我們對2015年謹慎樂觀，同時認為各類資產均可能會出現較大的波動。另一方面，我們預期美國經濟繼續加強，同時，不同國家的量化寬鬆政策將為全球經濟放緩的風險設限。中國內地日漸開放和不斷改革，長遠而言可望提升整體企業管治水平。另外，我們還會留意將增加短期波動性的因素，包括1)今年下半年美國利率可能上升；2)歐元區經濟放緩和政治問題；及3)關於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放緩和反貪腐行動的負面新聞。

考慮到該等因素，我們將保持過往多年來的投資策略，謹慎尋找有利可圖和具策略性的投資及業務機會，並在時機成熟時將投資套現。

展望

向光大證券出售新鴻基金融集團70%的股權將在2015年為集團帶來約2,864百萬港元的收益。交易完成後，新鴻基金融集團將成為集團擁有30%的聯營公司。展望未來，集團的綜合收入和經營溢利將由結構性融資、私人財務及主要投資業務推動。然而，隨著新鴻基金融與光大證券融合，管理層將繼續全力支持新鴻基金融業務及與光大集團尋找新的發展機會。

展望未來，隨著中國內地經濟放緩對集團在中國內地的私人財務貸款賬可能持續造成一些影響；憑藉我們在不同的商業週期裡管理此項專門業務的專長和經驗，管理層對亞洲聯合財務在中國市場發展的商機仍抱持樂觀態度。集團的財務狀況將因為新鴻基金融集團的股權交易收入而增強，這將進一步帶領我們拓展私人財務、結構性融資及主要投資業務。

財務回顧

財政資源、流動資金和資本結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達14,927.0百萬港元，較2013年12月31日增加1,524.9百萬港元或約11.4%。年內，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僱員股份計劃」)的受託人就計劃的授予股份於市場上購入1.2百萬股本公司股份。本公司亦以總代價169.7百萬港元(包括費用)回購30.0百萬股股份，另根據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本公司於2014年9月以每股認購價6.3港元發行160百萬股股份。

集團繼續持有充裕的現金。於2014年12月31日，其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合共為5,044.6百萬港元(於2013年12月31日：3,738.5百萬港元)。

同時，於2014年12月31日，集團的總借款由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票據組成，合共為10,738.4百萬港元(於2013年12月31日：8,582.5百萬港元)。其中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為3,905.2百萬港元，而須於一年後償還的餘額為6,833.2百萬港元(於2013年12月31日：分別為2,801.6百萬港元及5,780.9百萬港元)。

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票據包括以美元作為單位之票據合共3,079.9百萬港元，及以人民幣作為單位之票據合共628.6百萬港元，其將以固定息票率支付利息。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以浮動利率支付利息)為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貸款。集團的借款組合並不受任何已知的季節性因素所影響。

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相對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計算)，於2014年12月31日約為38.1%(於2013年12月31日：約36.1%)。債務淨額指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票據的總額扣除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為應付目前和日後的投資和營運活動，集團持有外匯結餘。集團將會密切監察任何匯兌風險，並確保風險維持於限額內。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集團收購一家合營企業PT UAF Jaminan Kredit的40%權益，代價為42.3百萬港元。該合營公司在印尼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是提供信貸擔保。若不包括上述收購，年內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分項資料

有關收入及損益之分項資料刊載於附註2內。

集團資產押記

集團有總值69.3百萬港元的上市公司股份為銀行貸款及透支而抵押。集團的附屬公司亦將其賬面總值799.0百萬港元的物業抵押予銀行，作為給予信貸的抵押，該等貸款於2014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總結餘為75.2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集團於結算日有以下保證：

	31/12/2014 百萬港元	31/12/2013 百萬港元
對給予一間結算所及監管機構的銀行保證所作的擔保	1.5	4.5
貸款保證業務之財務保證*	<u>30.2</u>	<u>—</u>
	<u><u>31.7</u></u>	<u><u>4.5</u></u>

* 集團提供保證予貸款保證客戶之貸方，以保證貸款保證客戶償還所欠其貸方之債務。於2014年12月31日，該等保證之結餘為人民幣24.2百萬元，或等同30.2百萬港元(2013年：無)。

於2014年8月30日，Global Bridge Assets Limited (「GBA」)及Long Prosperity Industrial Limited (「LPI」)向新鴻基金融發出香港高等法院一般申索註明的傳訊令狀(「令狀」)。此為GBA、LPI及Walton Enterprises Limited早前於香港高等法院向新鴻基金融申索3,000,000美元加上損害賠償、利息及訟費的一宗案件(高等法院民事訴訟案件2008年第317號)之延展，而該案件已於較早前被剔除。在令狀中，GBA及LPI (i)就一項聲稱發生於2001年8月含欺詐成份之失實陳述而向新鴻基金融申索賠償；及(ii)要求撤銷日期均為2001年10月12日及與位於中國湖北的一間發電廠有關的一份合約及一份契據。它們亦向新鴻基金融申索應付之任何金額或損害賠償之利息、訟費以及法院認為合適之其他補償。令狀於2014年10月11日送達新鴻基金融，新鴻基金融正反對該令狀。

人力資源

於2014年12月31日，集團旗下人數為7,197人(包括投資／營銷顧問)，與2013年12月31日相比增長約24.6%。這主要是由於亞洲聯合財務擴大其在中國內地的業務(包括於回顧年度內在中國內地開設了34家新分行)所致。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就僱員股份計劃的開支合共約1,095.2百萬港元(2013年：913.5百萬港元)。

集團根據不同工作崗位訂立不同薪酬福利制度。營銷僱員及投資／營銷顧問的薪酬／酬金包括底薪及佣金／花紅／獎金，或包括佣金／獎金。而非營銷的僱員的薪酬則按合適情況為底薪連同酌情發放的花紅、以股份派發／按表現發放的獎勵，或僅有底薪。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4港仙(2013年：12港仙)予於2015年6月1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股東」)，使2014年度全年派發之股息合共為每股26港仙(2013年：22港仙)。預計末期股息的股息單將於2015年7月3日(星期五)前後寄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等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之手續：

事項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以出席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2015股東週年大會」)	:	2015年6月1日至2015年6月3日 (包括首尾兩天)
以獲派末期股息	:	2015年6月10日至2015年6月12日 (包括首尾兩天) (除息日期為2015年6月8日) (記錄日期為2015年6月12日)

為符合出席本公司擬定於2015年6月3日(星期三)召開之2015股東週年大會及／或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以下日期之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事項

遞交過戶文件的最後日期

為符合出席2015股東週年大會資格 : 2015年5月29日

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資格 : 2015年6月9日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除下列摘要之若干偏離行為外，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

(a) 守則條文A.2.1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根據本公司當前之組織架構，行政總裁之職能由集團執行主席李成煌先生聯同另外兩名集團副行政總裁梁永祥先生及周永贊先生履行。集團執行主席監察集團之主要投資以及集團於亞洲聯合財務之權益，而亞洲聯合財務之日常管理工作由指定之董事總經理執行。梁永祥先生領導新鴻基金融的整體業務。周永贊先生協助集團執行主席推動集團其他業務部門的表現，同時開拓新的增長領域。

董事會相信，此架構將原應由單一行政總裁承擔之工作量分散，讓集團迅速發展之業務由稱職且於相關事務上具資深經驗之高級行政人員管理。此舉更可加強本公司之內部溝通及加快決策流程。董事會亦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和授權的平衡。董事會每年舉行最少四次定期會議以討論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事宜，故透過董事會之運作，權力和授權可維持適當的平衡。

(b) 守則條文B.1.2及C.3.3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1.2及C.3.3規定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在職權範圍方面應最低限度包括相關守則條文所載之該等特定職權。

本公司採納之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1.2之規定，惟薪酬委員會僅就執行董事(不包括高級管理人員)(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採納之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遵照守則條文C.3.3之規定，惟審核委員會僅(i)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作出建議(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執行)；(ii)監察(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管理層有否履行其職責以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iii)推動(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內部審計部及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及(iv)審查(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內部審計部是否獲得足夠資源運作，且在本公司具有適當的地位。

有關上述偏離行為之原因已載於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內。董事會認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應繼續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有關職權範圍運作。董事會將最少每年檢討該等職權範圍一次，並在其認為需要時作出適當更改。

有關本公司於回顧年度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將於2015年4月底前刊發的本公司2014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列載。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合共30,007,000股股份，總代價(扣除支出前)為169,214,230港元。全部回購股份已隨之註銷。

回購的細節如下：

月份	回購股份 數目	購買價		總代價 (扣除 支出前)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港元)
1月	777,000	4.29	4.23	3,309,230
3月	110,000	4.85	4.80	531,500
4月	691,000	5.40	5.34	3,711,620
5月	3,964,000	5.52	5.15	21,314,650
6月	4,067,000	6.00	5.55	23,434,990
9月	15,725,000	5.88	5.50	90,172,870
10月	3,873,000	5.94	5.45	22,131,640
11月	800,000	5.94	5.65	4,607,730
	<u>30,007,000</u>			<u>169,214,230</u>

該等回購可提高本公司每股盈利，乃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證券。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因應於2014年3月3日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董事會建議於2015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以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採納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該特別決議案之全文將載於召開2015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上。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主要修訂摘要的通函，將於2015年4月底前連同201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發予股東。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包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與實務。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有關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賬、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賬、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的初步公佈所列數字，已經獲得集團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同意，該等數字乃集團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德勤在此方面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的保證應聘服務，因此德勤概不會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集團執行主席
李成煌

香港，2015年3月1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李成煌先生(集團執行主席)、梁永祥先生、唐登先生及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

非執行董事：

Ahmed Mohammed Aqil Qassim Alqassim先生、何志傑先生(管文浩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梁伯韜先生(劉正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梁瀨仁女士及王敏剛先生